附件

“三秦楷模”延安市宝塔区

消防中队先进事迹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向“三秦楷模”西安交通大学网络化系统工程团队、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学习活动的决定》（陕办字〔2019〕12号）和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三秦楷模”西安交通大学网络化系统工程团队、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宣字〔2019〕21号）要求，充分发挥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学习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重点

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是我省应急管理系统的典型和楷模，要在全系统所有机关单位和全体干部中深入学习他们对党忠诚、坚守信念的政治本色；学习宣传他们攻坚克难、不惧危难的责任担当；学习宣传他们爱岗敬业、勤勉进取的奉献精神，引导激励全系统党员干部以先进为榜样，努力拼搏、勇于作为，用恪尽职守的责任心和开拓创新的进取心，做好人民群众的守夜人。

二、宣传形式

（一）省级层面。

**1.慰问座谈。**拟由厅党组书记、厅长胡保存和相关人员赴延安看望慰问宝塔区消防中队全体人员并进行座谈，胡保存厅长作鼓励性讲话。（厅办公室负责）

**2.开设宣传专题专栏。**在厅门户网站开设“向三秦楷模学习，勇做新时代人民群众守夜人”专题，在“陕西应急管理”双微平台对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对陕西日报、陕西电视台等各类平台的宣传报道进行收集整理，及时转载推送。（厅新闻宣传处负责）

**3.媒体集中宣传。**在中国应急管理报、人民网、凤凰网等合作媒体刊登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派记者深入消防中队，深入挖掘宝塔区消防中队在应急救援、防灾救灾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付出的努力和艰辛，扩大先进事迹在全国的影响力。（厅新闻宣传处负责）

**4.应急系统学习宣传。**组织系统全体人员观看陕西广播电视台“今日点击”栏目制作播出的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报道；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开展“向宝塔区消防中队学习，争做新时代人民群众守夜人”的活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机关全体人员通过座谈交流、撰写心得体会、演讲等方式学习宝塔区消防中队攻坚克难、不惧危难的精神。（厅干部人事处负责）

**5.开展巡回宣讲报告会。**由厅领导带队，抽调消防中队2名代表，组成宣讲组，在部分市、县和企业巡回宣讲汇报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厅新闻宣传处负责）

**6.开展文艺创作宣传。**在门户网站、“陕西应急管理”平台推送西部网制作播出的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微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应急管理部设置在西安的户外广告大屏循环展播微信视频和公益广告；创作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的微电影、快板等，在各媒体平台进行展播。（厅新闻宣传处负责）

（二）市级层面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省级层面的工作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学习宣传任务，同时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并在门户网站和双微平台对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三、相关要求

（一）结合实际，迅速掀起学习高潮。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要把“三秦楷模”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活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省委“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结合起来，与厅机关“转角色、明职责、强素质”结合起来，认真学习贯彻胡保存厅长在省应急管理厅全体人员会议上的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不断激励和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引领，切实肩负新使命、确立新目标、努力新作为、树立新形象，以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奋力开创全省应急管理事业新局面。

（二）以点带面，做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各级应急管理系统要发挥省、市、县宣传矩阵的作用，对延安市宝塔区消防中队先进事迹广泛进行宣传，树立应急管理队伍良好形象；同时以此为契机，挖掘各市（区）、县应急管理先进典型，用先进事迹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号召党员干部坚持苦干实干、立足岗位奉献，为全省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突出实效，以学习活动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正值市县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各级应急管理系统要把学习活动

与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应急管理新职责，增强工作责任感，提前谋划工作，以勇于担当、敢于创新、真抓实干的精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的衔接和落实；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节后复产复工的验收工作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要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保持高度警觉，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各市区工作中有什么问题、活动中有什么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上报新闻宣传处。